

發文字號：(廢)銓敘部 93.05.17 部退四字第 093237080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5 月 17 日

要 旨：在職亡故人員之未成年領卹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時，是否需經其監護人同意

全文內容：一、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：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寡媳。…(第 2 項)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…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遺族年撫卹金，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，其年限規定如左：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給與 10 年。…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，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，應於每年 5 月前檢具年撫卹金證書、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、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，送交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。」準此，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，其年撫卹金應平均領受，又實務上，本部向由具領受權之遺族委託其中 1 人代為領取，且因各期年撫卹金之請求權係獨立，領卹遺族自得就其應領之部分，於每期發放前，向服務機關申請變更委託人或自為領取。

二、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 20 歲為成年。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第 77 條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8 條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」第 1094 條規定：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，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弟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第 2 項)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，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檢察官、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就其 3 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、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…」本案亡故公務人員某甲之未成年領卹遺族某乙及某丙 2 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申領年撫卹金之行為，是否為上開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稱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疑義，經函准法務部前開書函復略以：「按

公務人員撫卹法關於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規定，係由其遺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、查驗後始可發給，核屬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』是以，除公務人員撫卹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撫卹金時，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『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…（第 1 項）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（第 2 項）』準此，本件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請領撫卹金，似應依上開規定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領，應無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」在卷。準此，本案亡故公務人員之未成年領卹遺族某乙及某丙 2 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申領年撫卹金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始生法律效力。茲依案附資料及戶籍謄本所載，某乙等 2 人之前監護人某丁已於民國 93 年 1 月 26 日亡故，並於同年 4 月 1 日申登改由某戊監護。是以，在職亡故人員某甲之未成年領卹遺族某乙、某丙等 2 人函請繼續將 93 年起應領之年撫卹金部分（共計 3 分之 2）核發至某乙帳戶一節，依上開規定，仍應由現監護人同意渠等申請並由某乙代表領受 93 年年撫卹金。